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960202636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民政福康工程（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63-ZH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3160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
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160 号

项目名称：广西民政福康工程（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363-ZHQ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签订时间：2026.9.2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武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1-2448911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住所地：柳州市荣军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韦佩忠

通讯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217 号

联系电话：0772-3827065

电子邮箱：zzqjzkfzx@163.com

目 录

一、合同书正文	1
附件一：采购需求	12
附件二：投标声明	68
附件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75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80
附件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3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147

一、合同书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康复辅助器具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部分手假肢		
1.1	装饰性部分手假肢	例	9800.00
1.2	装饰性假手指	例	550.00
2	腕离断假肢		
2.1	索控式腕离断假肢	例	15500.00
2.2	腕离断肌电手	例	19000.00
2.3	工具手腕离断假肢	例	18000.00
2.4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例	13500.00
3	前臂假肢		
3.1	索控式前臂假肢	例	18500.00
3.2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例	19500.00
3.3	单自由度防水肌电前臂假肢	例	21000.00
3.4	碳纤维肌电前臂假肢	例	25000.00
3.5	工具手前臂假肢	例	18000.00
3.6	装饰性前臂假肢	例	14500.00
4	肘离断假肢		
4.1	索控式肘离断假肢	例	25500.00
4.2	硅胶套肘离断假肢	例	25500.00
4.3	单自由度肌电手肘离断假肢	例	25500.00
4.4	碳纤维肘离断肌电假肢	例	25500.00
4.5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例	21800.00
5	上臂假肢		
5.1	硅胶套上臂假肢	例	26000.00
5.2	装饰性上臂假肢	例	22800.00
6	肩离断假肢		

6.1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	例	26000.00
7	部分足假肢		
7.1	硅胶足套式假半足	例	13000.00
7.2	碳纤半足	例	13000.00
8	踝部假肢		
8.1	树脂成型赛姆假肢	例	13000.00
8.2	碳纤板型赛姆假肢	例	19800.00
9	小腿假肢		
9.1	组件式单轴脚小腿假肢	例	12800.00
9.2	组件式定踝脚跟（SACH）脚小腿假肢	例	13000.00
10	膝离断假肢		
10.1	钛合金组件膝离断假肢	例	22950.00
10.2	气压控制膝离断假肢	例	26000.00
11	大腿假肢		
11.1	铝合金组件大腿假肢	例	23000.00
11.2	气压控制大腿假肢	例	26000.00
12	髌离断假肢		
12.1	不锈钢组件髌离断假肢	例	26000.00
13	半骨盆假肢		
13.1	半骨盆切除假肢	例	25000.00
14	踝足装置		
14.1	动态储能脚	例	9800.00
14.2	万向踝（含万向脚板）	例	9800.00
15	下肢内衬套		
15.1	小腿硅胶套	例	5200.00
15.2	小腿凝胶袜		750.00
15.3	大腿硅胶套	例	5200.00
15.4	无锁凝胶残肢套	例	5200.00
15.5	带密封圈硅胶套（含排气阀）		9800.00
15.6	有锁凝胶残肢套	例	6000.00
15.7	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例	3000.00
15.8	大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3600.00
16	接受腔及外形		
16.1	大腿接受腔	例	5340.00

16.2	大腿外形	例	1380.00
16.3	小腿接受腔	例	3680.00
16.4	小腿外形	例	480.00
17	骺髌矫形器		
17.1	模塑成型骺髌矫形器	具	2450.00
18	腰部矫形器		
18.1	加强型弹力围腰	具	370.00
18.2	弹力围腰	具	300.00
18.3	硬托式围腰	具	370.00
18.4	固定式围腰	具	370.00
19	腰骶矫形器		
19.1	模塑成型腰骶矫形器	具	2450.00
20	胸腰骶矫形器		
20.1	可调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4450.00
20.2	模塑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2450.00
20.3	带胸背托可调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2450.00
20.4	带胸托围腰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2450.00
20.5	胸腰骶固定器	具	2450.00
21	脊柱侧弯矫形器		
21.1	波士顿型侧弯矫形器	具	5500.00
21.2	色努型侧弯矫形器	具	4800.00
21.3	里昂型侧弯矫形器	具	6800.00
22	肩矫形器		
22.1	肩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2450.00
22.2	肩外展矫形器	具	2450.00
22.3	肩关节脱位矫形器	具	2450.00
22.4	肩锁关节脱位矫形器	具	2450.00
22.5	肩部固定器	具	2450.00
23	踝足矫形器		
23.1	弹力护踝	具	150.00
23.2	韧带型护踝	具	450.00
23.3	踝足固定矫形器	具	1100.00
23.4	踝足固定器	具	1050.00
23.5	提足（足背屈）矫形器	具	1450.00

23.6	靴型踝足矫形器	具	1450.00
23.7	动态踝足矫形器	具	1350.00
23.8	动态反馈踝足矫形器	具	1300.00
23.9	踝关节固定器	具	1300.00
23.1	踝关节 U 型固定矫形器	具	1300.00
23.11	踝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1300.00
23.12	塑料踝足矫形器	具	1300.00
23.13	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1300.00
23.14	半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1300.00
23.15	内外翻踝足矫形器	具	1300.00
23.16	垂足矫正固定矫形器	具	1300.00
23.17	全免荷 PTB（髌韧带负重）踝足矫形器	具	2450.00
23.18	部分免荷 PTB 踝足矫形器	具	1950.00
23.19	丹尼斯·布朗支架	具	750.00
23.2	铰链式踝足矫形器	具	1950.00
24	膝矫形器		
24.1	模塑膝矫形器	具	2450.00
24.2	膝关节炎用矫形器	具	2450.00
24.3	膝固定器	具	2450.00
24.4	膝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2450.00
24.5	可调膝矫形器	具	2950.00
24.6	带膝压垫金属支条型膝矫形器	具	3450.00
25	膝踝足矫形器		
25.1	膝踝足固定矫形器	具	1500.00
25.2	金属支条式膝踝足矫形器	具	2450.00
25.3	膝踝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1450.00
25.4	X 型腿（膝外翻）矫形器	具	1500.00
25.5	O 型腿（膝内翻）矫形器	具	1500.00
25.6	全免荷坐骨承重大腿矫形器	具	6500.00
25.7	部分免荷坐骨承重大腿矫形器	具	5450.00
26	髌矫形器		
26.1	髌固定矫形器	具	2500.00
27	髌膝踝足矫形器		
27.1	金属支条式髌大腿矫形器	具	4800.00

27.2	坐骨承重髌大腿矫形器	具	4750.00
27.3	塑料制髌大腿矫形器	具	4750.00
27.4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具	6750.00
28	胸腰（腰）骶髌膝踝足矫形器（截瘫矫形器）		
28.1	带腰骶矫形器的髌大腿矫形器	具	7450.00
28.2	带胸腰骶矫形器的髌大腿矫形器	具	7450.00
28.3	下肢扭转矫形器	具	2000.00
28.4	交替摆动式截瘫行走矫形器（RGO）	具	32000.00
28.5	高位截瘫行走矫形器（ARGO）	具	48000.00
29	成品辅具		
29.1	可调节折叠助行器	台	330.00
29.2	可调式腋杖	副	130.00
29.3	单脚手杖	支	85.00
29.4	四脚手杖	支	100.00
29.5	功能轮椅	辆	1460.00
29.6	高靠背轮椅	辆	2230.00
29.7	淋浴坐便椅	台	335.00
29.8	山地版功能轮椅	辆	1800.00
29.9	手动护理床	床	3000.00
30	肢体畸形矫治手术费	每人每例	30000.00
分项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966410.00）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实际结算数量进行合同结算。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收费；（2）直接费用：包括实地筛查评估、入户配置假肢矫形器、入户配送成品辅具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院内康复费用（用于服务对象往返交通费、院内康复食宿费）；手术矫治费等；（3）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包括接待、检查、开具假肢矫形器处方、签订假肢矫形器配置协议、假肢（矫形器）制作（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等相关技术操作）、假肢（矫形器）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质量检查、假肢（矫形器）交付、随访以及假肢（矫形器）康复病历记录整理所有费用；（4）其他：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365 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实际结算数量进行合同结算。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合同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2）项目执行进度款：乙方完成实地筛查工作，并提供筛查报告、花名册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3）尾款：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备注：结算价与预付（进度）款差异处理

因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可能低于已支付款项（预付款+进度款）总额。若出现此种情形，乙方应在结算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未退金

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追索，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4612010166069926；

联系人：罗新启；

联系电话：13977223732。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后重新计算。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

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收件人: 钟恒泽,

联系电话: 0771-2448911,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217号,

联系人: 罗新启;

联系电话: 13977223732,

电子邮箱: zzqjzkfzx@163.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采购需求
- 附件二：投标声明
- 附件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附件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康复辅具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日